



2016150188U

存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 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 2020 年 06 月 15 日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6 月 23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6002Y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经理	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0.06.23
样品数量	非甲烷总烃: 注射器 3 个; 硫化氢: 吸收瓶 3 个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非甲烷总烃: 注射器样品完整无损; 硫化氢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	
分析日期	2020.06.15			
编制人	张英	审核人	李绍莹	批准人

签发日期: 2020.06.23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6002Y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0.06.15	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 2#	2006002YY001	非甲烷总烃	24.1	3028	7.30×10 ⁻²
			硫化氢	0.23		7.0×10 ⁻⁴
		2006002YY002	非甲烷总烃	17.7	3139	5.56×10 ⁻²
			硫化氢	0.29		9.1×10 ⁻⁴
		2006002YY003	非甲烷总烃	29.3	3136	9.19×10 ⁻²
			硫化氢	0.27		8.5×10 ⁻⁴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。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（增补版）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m ³ 测定下限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